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股权收购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收购存在收购整合风险。公司收购海力生制药后，在营销模式、技术研发、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磨合，存在一定收购整合风险。
- 4、本次股权收购存在盈利风险。公司收购海力生制药后，如果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水平，将会影响超募资金使用效益，存在一定盈利风险。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已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4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15.7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4.2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8,331.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1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15,590.71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过充分讨论并进行了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1,500万元收购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元泰食品”）持有的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海力生制药”）60%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力生制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2年3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元泰食品、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生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定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32号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的基准价格为16,500万元，最终价格有所浮动（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最高不会超过18,000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审批情况

1、董事会意见

2012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201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2012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其他实施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同意以超募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的股权。

4、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在核查后出具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1)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中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元泰食品所持海力生制药60%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5、本次股权收购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海力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郑佩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0349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产品、蔬菜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水产品原料收购，水产品代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元泰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750	75%
舟山海力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四、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舟山市临城新区海力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马震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0056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销售海洋药物、化工合成药及制剂、中成药（限分支机构经营）；水果罐头、果味果冻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7日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保健食品销售；初级水产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制造、销售；酒店管理；初级水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海力生集团是以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和海洋食品精深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的综合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是创建于1954年的舟山鱼粉厂。1993年，实施经营机制转换，组建了舟山海力生（集团）总公司。1997年，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组建了浙江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实施产权改革，企业性质由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转变为民营

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经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再次更名为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海力生集团拥有海力生制药、海力生生物科技、海博食品等十余家子公司。

海力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马震洲	1,515	30.30%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职工持股会)	1,340	26.80%
张明等 38 位自然人	2,145	42.90%
合计	5,000	100%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舟山市临城新区海力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加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90000000094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散剂、冻干粉针剂（青霉素类）、软胶囊剂、滴剂（胶囊型）、原料药（蒙脱石、盐酸氨基葡萄糖、盐酸坦洛新、硫鸟嘌呤）制造、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护肤类化妆品销售，药物原料收购，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海力生制药创建于1990年，原名为浙江普陀山制药厂，主要从事海洋、矿产等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高新技术企业、省医药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省首批创新型试点企业。其新产品研发中心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海洋药物省级高新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800	40%
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	1,200	60%
合计	2,000	100%

（三）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379号，海力生制药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328,435,240.26
负债	253,220,931.25
所有者权益	75,214,309.01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53,143,101.09
营业利润	21,681,800.97
净利润	19,907,694.56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32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力生制药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本股权收购项目评估对象为海力生制药评估基准日的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海力生制药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海力生制药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7,521.43 万元,按收益法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58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捌拾伍万元整),评估增值 20,063.57 万元,增值率 266.7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海力生制药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 32,843.52 万元,评估值 39,058.90 万元,评估增值 6,215.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8.92%;负债账面值 25,322.09 万元,评估值 25,322.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7,521.43 万元,评估值 13,736.81 万元,评估增值 6,215.38 万元,评估增值率 82.64%。

评估结果与帐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C	D=C-B	E=D/B
流动资产	31,507.17	32,478.31	971.14	3.08
固定资产	1,270.50	1,986.60	716.10	56.36
其中:建筑物				
设 备	1,270.50	1,986.60	716.10	56.36
无形资产	0.00	4,594.00	4,594.00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0.00	4,594.00	4,5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6	0.00	-65.86	-100.00
资产总计	32,843.52	39,058.90	6,215.38	18.92
流动负债	25,322.09	25,322.09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25,322.09	25,322.09		
净 资 产	7,521.43	13,736.81	6,215.38	82.64

3、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即海力生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 60%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6,55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伍拾壹万元整)。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仟源制药、元泰食品和海力生集团三方于2012年3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 1、股权购买方：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股权出售方：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3、股权出售方的控股股东：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甲方拟以现金向乙方购买海力生制药60%的股权，该股权所对应的海力生制药注册资本为壹仟贰佰万元。

2、本次转让完成后，海力生制药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60%的股权，丙方持有40%的股权；甲方将成为海力生制药的控股股东，控制其经营管理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各方于此确认甲方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海力生制药截至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所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032号《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同意以该评估报告给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转让的基准价格为16,500万元，本次转让的最终价格根据下述第4条、第5条的执行情况将有所浮动，但最高不会超过18,000万元

4、各方确认，本次转让基准价格系设定海力生制药能于2014年3月31日前取得“维生素AD”标准修订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单独或区别定价，故如果届时该等条件未能实现，则乙方应在2014年4月10日前退还甲方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即在不考虑第5条执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减少至15,000万元；如海力生制药于2014年3月31日前曾取得“维生素AD”标准修订和国家发改委的单独或区别定价，但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取消该单独定价的，则乙方不承担退款责任。为确保该等还款义务的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即由丙方为该等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方作为保证人，于此确认，如乙方届时须履行还款义务，其愿意为该等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各方同意，如果海力生制药在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改性钠基蒙脱石”生产批件，且其相关事项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0L00807、2010L00808）所阐述的适用症一致，则甲方应在基准价格上增加支付1,5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即在不考虑第4条执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将增加至18,000万元，该等款项应于海力生制药取得上述生产批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6、2012年1月5日甲、乙双方签署已《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舟山元泰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订约定金1,500万元于本协议签署后即转为本协议的履约定金，并于本协议生效后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7、甲方于生效日之次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11,550万元，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该等款项包括第6条规定的1,500万元，即甲方于生效日之次日实际须支付的款项为10,05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计4,950万元应于完成日之次日支付。为免疑义，各方确认，第5条规定的款项按该等条款约定的时间执行，并不包含在上述支付安排中。

8、各方同意，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包括：

- (1) 第(四)1条规定的目标公司业务剥离工作全部完成；
- (2) 第(四)2条规定的目标公司对外担保责任已解除或按约定做了相应安排；
- (3) 第(四)5条规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签署，并开始办理备案程序；
- (4) 第(四)7条规定的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已经取得。

(三) 标的股权的过户及权益的转移

1、各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海力生制药的主管工商局提交标的股权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乙方、丙方承诺全力配合并协调海力生制药尽快完成该项变更登记。

2、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于完成日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由股权变更后的新老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享有。

3、转让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不会提出亦不会同意任何实施分红、派息、重大资产出售等任何可能导致海力生制药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或企业整体价值贬损的议案。

(四) 本次交易所涉海力生制药的重大事项及安排

1、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应于2012年1季度或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孰先到达为准)剥离所有与制药无任何关联的业务。

2、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乙方、丙方进一步确认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海力生制药仅新增一项对外担保（即编号：33090301-2012年普陀（保）字0001号合同项下之担保）。各方进一步确认，海力生制药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生效的对外担保应于2012年1季度或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孰先到达为准）解除，如有未到期担保而无法解除该等担保的，则由丙方提供反担保，该等反担保应足够有效且获得甲方的同意；丙方保证，当需要根据前述规定提供反担保时，将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就该等反担保事项签署并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

3、各方确认，于签署日后，甲方可以派遣相关人员介入海力生制药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丙方保证海力生制药现有管理层给予全面及积极的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生制药董事会将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人、丙方提名2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并设监事1名。各方应就此及时签署相关章程修正案或新的章程。

4、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与乙方、丙方及/或其关联方所涉公共设施的使用费用按实际成本计算。

5、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目前使用的带有“海力生”字样或图形的商标均为丙方合法持有的注册商标，丙方同意继续许可海力生制药使用，该等许可是无偿、独家的（即除海力生制药外，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可使用该等商标），且许可期限与该等注册商标有效期一致（包括续展期间），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日内与海力生制药签署相关商标许可合同，同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丙方进一步承诺，如其转让该等商标，则海力生制药有优先受让权。

6、各方确认，海力生制药201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按以下方案处理：
1）账期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4,785,840.77元，如在2012年底前仍未全额收回，则先由相应的坏账准备金予以抵用，如该等坏账准备金不足抵用，则由丙方负责以现金补足该等应收账款之差额；
2）账期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45,857,223.78元，如在2013年底前仍未全额收回，则先由相应的坏账准备金予以抵用，如该等坏账准备金不足抵用，则由丙方负责以现金补足该等应收账款之差额。丙方承诺，于相应期限届满后及时支付该等款项。

7、鉴于海力生制药目前使用的厂房均为丙方所有（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亦登记在丙方名下），故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生制药的持续稳定经营，丙方向甲方保证

其将严格履行与海力生制药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并承诺通过到期续约等方式确保海力生制药能够长期使用该等厂房，不致因该问题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丙方进一步承诺，将尽快完成该等厂房的租赁登记备案。

8、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生制药五年内增加注册资本的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

9、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力生制药的每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50%按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配。

（五）税费问题

各方同意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分别承担。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本次交易经甲方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抗感染领域，过去几年行业抗感染药物的增长速度低于其他品类，尽管公司的发展速度高于其他同类企业，但是经过几年高速成长之后，加上目前抗生素领域的整治影响，未来在短期内快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海力生制药的品种结构中，儿童用药和泌尿外科用药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良好前景，可以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海力生制药长期以来一直采用以自主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公司采用的是“精细化创值招商模式”，公司收购海力生制药股权之后，将与海力生制药实现营销网络资源的整合及共享，依托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的市场化运作、灵活高效且具有自主管控能力的扁平化的市场营销体系，结合海力生制药在临床推广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最大程度上地推动公司以及海力生制药产品的终端销售。

八、股权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收购海力生制药60%股权后，未来5年财务指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4,905.96	17,256.91	21,567.72	25,049.97	27,253.88
较上年增长	-	15.77%	24.98%	16.15%	8.80%
净利润	1,730.41	2,539.47	4,017.16	5,023.98	5,501.15
较上年增长	-	46.76%	58.19%	25.06%	9.50%

本次收购是公司的一项战略收购，公司在能得到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获得了儿童用药、泌尿外科用药等非抗感染药物领域的发展平台，通过营销模式互补，市场资源共享，研发、管理团队的融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必将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九、股权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任何收购都不可能回避收购整合风险，整合主要体现在观念、制度流程和行为习惯等方面。海力生制药与公司合作，在职业意识、专业态度、进取精神的观念层面需要达成一致，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营运系统等的操作层面需要整合，在企业价值观、使命与愿景、员工习惯与归属感等文化层面需要相互磨合并统一。为防止收购整合风险，公司将采取保持海力生制药营销、研发、管理团队的稳定，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设企业文化等措施，较快和平稳的实现海力生制药与公司的整合。

2、市场风险

在新医改的政策频繁出台的大背景之下，在行业门槛越来越高、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经营环境里，医药企业将遭遇更大的市场风险，行业并购与整合是大趋势。公司与海力生制药都会面临这样的挑战，在相互合作，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必然还要应对市场风险。为防止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队伍培训建设和整合、更好的掌控终端，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各类售后服务，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等措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谋求更快更好的发展。

3、研发风险

海力生制药的产品研发思路是产品升级研发、剂型改进、专利药首仿和标准升级，目的是与现有市售药物形成领先差异。目前有一类新药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有专门的

缓释控制剂技术平台可以扩大研制品种面，有提升产品质量标准并形成领先优势的工艺技术，但这些都还要经过国家药监部门的注册审核获得批准后才能转化为生产力，所以存在研发风险。为防止研发风险，公司将通过保持海力生制药研发团队的稳定，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强研发投入等措施，使研发风险等到控制和降低。

十、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元泰食品有限公司、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力生制药审计报告；
- 6、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力生制药评估报告；
- 7、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